**卫计局2015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一部分 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协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2.负责执行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制定卫生计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及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配合相关部门发布、报送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拟订和实施全县防治艾滋病规划和措施。  
 3.负责组织实施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  
 4.组织实施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政策法规、制订发展规划，指导全县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5.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的行业准入管理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组织实施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的准入、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6.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构建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7.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参与制定或增补基本药物目录；组织实施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的鼓励扶持政策建议，提出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  
 8.组织实施计划生育综合治理目标管理；组织实施促进全县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督促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综合治理工作职责；负责拟订计划生育“三结合”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9.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组织实施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的政策，贯彻落实稳定低生育水平的政策措施。  
 10.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的统计、数据分析、信息综合及信息化建设，参与全县人口基础信息库及基层卫生信息化建设，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组织编报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经费和基本建设支出预决算及计划生育药具需求计划，监管直属事业单位财务和国有资产。  
 11.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12.组织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组织实施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13.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项目；制定实施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参与制定医学教育发展规划，组织实施高等医学临床教学和继续医学教育。  
 14.指导、完善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完善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  
 15.制定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人口文化建设等工作。  
 16.制定实施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  
 17.承担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县重大活动与重要会议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8.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部门构成情况  
 1、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本级。

2、疾控中心、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3、局附属单位：四家县级公立医院（县医院、中医院、藏医院、县第二医院） 19所乡镇卫生院及17所计生站

第二部分 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5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5年度收支总决算13492.55万元，比2014年收支均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新考录增加，相应的收入与支出随之增加工资调整所引起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都有所增长，人员经费增加。

（一）收入总计12315.35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8614.54万元，为市财政当年拨付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451.78万元

3、事业收入3249.02

（二）支出总计12622.17万元。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14.2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养老保险、离退休干部生活补助和红十字会事业支出。

2、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11207.89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中医药、计划生育事务、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及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等方面的支出。

3、结转下年870.38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财政拨款结转。

二、关于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化情况。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921.36万元，占本年支出总计的70.68%。2015年决算数比2014年增加，主要原因：工资调整所引起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都有所增长，人员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2015年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14.27万元，占15%；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7507.08万元，占8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016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989.44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4319.81万元。其中：基本工资1094.8万元、津贴补贴1873.6万元、奖金575.58万元、绩效工资526.6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49.13万元。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488.65万元。其中：离退休费1477.71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0.94万元。

（3）商品和服务支出3112.89万元。其中：办公费450.9万元、印刷费87.17万元、手续费0.68万元、水费2.96万元、电费63.7万元，邮电费31.96万元、差旅费36.46万元、维修（护）费223.32万元、会议费2.82万元、培训费33.89万元、公务接待费27.98万元、专用材料费724.63劳务费334.57万元、福利费2.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783.67万元。

2、2015年度财政拨款项目支出634.12万元。其中：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194万元、计划生育事务440.12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201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1.9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

行费预算44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27.98万元。支出决算为71.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7.98万元，完成预算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7.98万元，完成预算100%。具体情况如下：

1、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4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44万元，卫计系统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6辆（包括19个乡镇卫生院、四家县级医院、两个中心、一个执法大队及卫计局本级）。

2、公务接待费支出27.98万元。

3、“三公”经费与上年执行情况差异说明

2015年度卫计局、疾控中心、妇计中心、执法大队、三家县级公立医院及19个乡镇卫生院三公经费接待批次为559个，接待人次为5596人。201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2014年决算数有所减少，201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2014年决算数相比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0.19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7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开支节源，控制费用；接待费增加。

4、结转情况

2100408款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结转675万元，2100717款项计划生育服务结转84.38万元，2100799款项计划生育事务结转111万元，合计结转870.38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直属上级部门拨付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管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1）行政单位离退休:指所属行政单位实行归口管理的离退休经费方面的支出。

（2）事业单位离退休:指用于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3）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指用于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方面的支出。

（4）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所属行政单位未实行归口管理的离退休经费方面的支出。

(八)医疗卫生(类)公立医院(款)

1、行业医院:指所属医疗卫生单位用于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

2、重大公共卫生专项:指所属医疗卫生单位用于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方面的支出。

(九)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包括所属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其他事业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